

惠阳自然资〔2023〕610号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村上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村上新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面积合计0.6921公顷集体土地，作为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和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1〕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面积和现状

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村地段，属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村上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

石桥村上新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，面积合计 0.6921 公顷，均属耕地。四至范围详见附件《被征地四至红线图（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）》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市政配套道路仲恺路及南湖路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

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，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：

征收耕地 0.6921 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 87.2046 万元。

四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被征地上没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，属于空地，因此补偿费为 0 元。

五、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

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，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% 计算，面积为 0.1039 公顷。根据《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>的通知》（惠阳府〔2023〕30 号），以 1900 万元/公顷的标准计算，补偿款共 197.41 万元。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 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

综上所述，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284.6146 万元，其中：征地补偿费用 87.2046 万元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、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197.41 万元。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。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9 月 6 日